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李心信
電 話：(02)7736561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0681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加強教育宣導之參考資料及建議宣導方式一覽表
(0068141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持續運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http://www.cdc.gov.tw>)之「H7N9流感專區」資訊，加強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教育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2年4月8日臺教綜(五)字第1020052213號書函、102年4月16日臺教綜(五)字第1020053670號函、102年4月17日臺教綜(五)字第1020054834號書函及102年4月25日臺教綜(五)字第1020060107號函諒悉。
- 二、旨揭網站宣導資料包括H7N9流感Q & A、核心教材民眾版、短片、海報及單張等，茲檢附「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加強教育宣導之參考資料及建議宣導方式一覽表」1份供參，請持續運用各類宣傳管道加強宣導，並請視宣導方式及對象調整資料呈現方式(例如國民小學可將海報、單張列印為合適大小，黏貼於聯絡簿加強宣導)。
- 三、請地方政府將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整備情形納入督學教育視導重點，並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本學期(102年6月底)前將旨揭網站宣導資料納入教師進修課程。
- 四、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應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勿任意碰觸與餵食鳥禽，食用禽肉及蛋類務必煮熟；



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五、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2/05/07
13:58:22

裝



線

各級學校因應 H7N9 流感加強教育宣導之參考資料及建議宣導方式一覽表

編號	參考資料 (請至疾管局網站 www.cdc.gov.tw H7N9 流感專區下載)	建議宣導方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大專校院	各級學校
		納入教師 進修課程 (如各領域 共同時間或 教學研究 會、國小教 師週三下午 進修等)	適時融入 課程教學 (如國中小 「健康與體 育」、高中 職「健康與 護理」等)	利用相關 活動 (如週會、朝 會、大型活 動及家長 日、家長代 表大會等)	國小透過 家庭聯絡 簿、給家 長一封信 轉知家長	利用通識課 程、校內會 議、大型活動 或相關活動	利用各項主管 會議 (如校長、主任及 組長等)
1	H7N9 流感 Q & A	●	●	●		●	●
2	H7N9 流感核心教 材民眾版	●	●	●		●	●
3	呼吸道傳染病防 治工作指引	●					●
4	H7N9 流感防治工 作指引	●					●
5	流感大流行應變 計畫	●					
6	短片-預防H7N9流 感-民眾出國、返 國須知		●	●		●	●
7	短片-衛生好習慣， 生病在家休息篇		●	●		●	●
8	海報-預防H7N9流感		●	●	●	●	●
9	海報-吃的安全， 禽流感絕源		●	●	●	●	●
10	海報-呼吸道衛生 與咳嗽禮節		●	●	●	●	●
11	海報-預防禽流感 健康補給帖		●	●	●	●	●
12	單張-戴口罩，門 神篇		●	●	●	●	●

備註：

1. 更多資訊請逕至疾管局網站(www.cdc.gov.tw)「H7N9 流感專區」參閱運用，並請視宣導方式及對象調整呈現方式(例如國小將海報、單張列印為合適大小，黏貼於聯絡簿加強宣導)。
2. 大專校院除利用大型活動或相關活動加強宣導外，建議醫護類系科，可適時融入通識課程及現有課程；非醫護類系科，可適時融入相關課程或開設傳染病防治相關內涵之課程。